

收文編號：1080001026

議案編號：1080125071005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018

案由：交通部函送「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交法字第 108500096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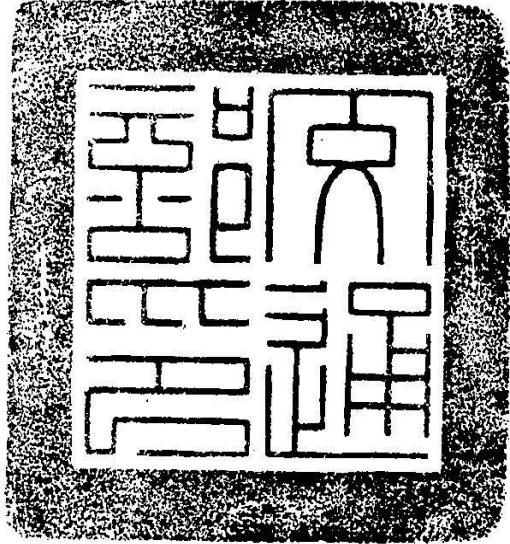
主旨：「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以交法字第 10850009691 號令訂定發布，並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檢送前揭「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交法字第10850009691號



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訂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部長 林佳龍

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設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時，其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如下：

最低總額 (新臺幣)	三千萬元
現金總額比率	一、以捐助現金設立者：應為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百分之百。 二、以捐助現金及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立者：應達捐助財產最低總額三分之一。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